##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志願服務獎勵要點

110年12月7日桃工秘字第1100048512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,為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備 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機關(或單位)所屬志工或志工團隊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種類、等次與項目如下:
  - (一)績優志工服務獎:
    - 1、金工獎。
    - 2、銀工獎。
    - 3、銅工獎。
  - (二)績優志工團隊獎:
    - 1、金星獎。
    - 2、銀星獎。
    - 3、銅星獎。

## 四、獎勵之資格及方式如下:

- (一)績優志工服務獎:
  - 金工獎: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金工獎之獎狀及獎品。
  - 2、銀工獎: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銀工獎之獎狀 及獎品。
  - 3、銅工獎: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銅工獎之獎狀 及獎品。
- (二)績優志工團隊獎:

以該年度志工團隊全員之服務時數總和高低,取前三名依序 頒發金星獎、銀星獎、銅星獎,授以獎狀及獎品。

前項績優志工服務獎之頒授,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- 五、志願服務運用機關(或單位)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,檢送前一年 度所轄志工團隊全員服務時數資料,並薦送符合第四點規定服務 時數之志工名冊,經本局核定辦理頒授獎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。